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采 购 人（章）：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日 期：2022 年 7 月 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6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格式	69
一、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料表	73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74
三、符合性文件	75
四、商务部分	81
五、技术部分	86
六、价格部分	9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35万元

四、项目内容：新媒体运营托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登记。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2 期天安创新大厦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

(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2期天安创新大厦1001室）填写《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

(2)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将转账凭证和填写好的《登记表》发至我司邮箱（yzzbfs@126.com）即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登记表》。

（备注：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
(注：当日上午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备注：如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原件或样品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九、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备注：为落实交易服务过程的防控管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需出示粤康码“绿码”并佩戴口罩。）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方式：网页打印、截图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有）。

5、查询结果如显示无投标人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十二、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11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 28 号

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757-85631665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2 期天安创新



大厦 1001 室（佛山分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851689

传真：0757-81851685

E-mail: yzzbfs@126.com

十四、采购信息查询

<http://nyd7y.com/xwgg/cgzb>（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官网）

十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提示 1 和提示 2）

十六、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selected. Below it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redit details for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anzheng Tendering and Procurement Co., Ltd.).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存续 异议/纠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7768273A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之二26楼自编2608房 报告查看时间：2019年03月27日

[下载报告](#) 分享到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1 | 行政处罚 0 | 守信红名单 1 | 重点关注名单 0 | 黑名单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440000000090925
号：法人信息：黄海奇
成立日期：2004/01/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用修复指南

联系我们

电话：010-63361610 / 010-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

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郑州市东明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914101057522989705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1号市场A51-1、2、3商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在一年内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19-01-15	2019-03-26 08:21	河南省财政厅
2	河南哥马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1410102MA3X49QT1B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98号5号楼2309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在一年内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19-01-15	2019-03-26 08:17	河南省财政厅
	海南枫江医疗科技	91460100MA5RC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888号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列入不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2019-03-25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3月27日 10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 1、实质性条款包括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投标报价的组成、服务期及服务地点、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带“★”的响应条款（如有）及其他视为无效投标的条款。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一、项目内容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为提升医院品牌，塑造医院整体形象，重点从加强医院新媒体平台建设着手，结合媒体力量，扩大医院专科影响力，提高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为医院公众号（订阅号、服务号、视频号）提供运营服务。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新媒体运营托管	人民币 35 万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和订阅号）及视频号定位、策划、排版、美工及视频后期制作等技术服务费用、设计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加班费、节假日补贴、住宿、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



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运营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税费、不可预见费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运维工作要求

- 1、微信公众号图文发布：制定年度计划，策划医院特点选题，对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和订阅号）推送的图文进行管理、编辑、排版，订阅号每周推送 2 期、每期 2-4 篇（转载不计入条数）；服务号每月群发 4 期微信，每期微信 3-4 条；
- 2、中标人需每周至少派驻专业人员驻点 1 天，对接宣传要求，与医院充分沟通选题策划，并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
- 3、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安排宣传科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到中标人公司带岗实习，由专职导师对其进行为期 1 个月的专业媒体内容生产全流程培训、新闻采访写作实操培训，带教培训 10 名通讯员（一年安排 10 天）。
- 4、视频号视频发布：配备策划、拍摄、剪辑、配音等全流程制作团队，安排专职拍摄团队，按照一周七院、我的征程、健康知多 D 等策划栏目铺排，精编内容推送。每月共推出 3-4 期视频。
- 5、审核机制：中标人应建立图文、视频三审机制，日常稿件、视频编辑后，需完成三级内部审核后再发医院宣传科最终审核；
- 6、舆情分析：实时留言和回复监测，确保危机公关，在工作时间内及时回复并反馈等；
- 7、运营报告：定期提交运营反馈，包括榜单情况、阅读量总结、本月策划等，提交季度报表；
- 8、有较好的平台推广资源，平台涵盖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各类级别。



四、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服务合同中各项条款，向采购人提供规范、优质、高水准的专业服务。
- 2、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由最擅长相关工作的员工来统筹微信公众号运维，集合全公司专业人才，创作出优秀作品。
- 3、制度保障，制作工作流程规范。
 - (1) 向采购人提前确认微信公号制作及推送计划；
 - (2) 确认无误后进入微信推文撰写流程；
 - (3) 推文撰写完成后向采购人进行提交；可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推文；
 - (4) 经采购人核对后进行发布。
- 3、承诺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推文中涉及到保密信息不泄露。

五、人员要求

- 1、中标人安排专门责任编辑跟进本项目并提供拟负责人选简介，需要有合理的支持本项目的运维团队、摄影团队、设计团队等，本项目运维团队基本配备不少于 6 人，提供说明团队的架构及人员明细清单、人员职位、人员资质、过往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交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2、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

六、验收要求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起一年内提供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和订阅号）和视频号运维服务，平面设计作品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突发事件需立即（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
-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完成运维任务后，提交服务清单、运营分析报告、运维总结报告（含运维成绩、新媒体资源的供给程度等），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七、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承诺保存相关素材，在采购人要求下提供影像资料的剪辑、改版等售后服务。
- ★3、中标人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处分，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约记录。未曾因违反与采购人的合作协议，被采购人解除合作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是曾被采购人解除合作关系的合作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中标人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置的办公场所必须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违约责任

- 1、中标人交付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3、中标人未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则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中标人合同款项中扣除。
- 4、禁止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
- 5、中标人如有上述未列举的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考核要求

- 1、采购人安排考核组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具体人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组成。
- 2、按月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95 分（含）为合格，以 100 分为基础每减少 1 分，则扣减 1000 元，扣完为止。
- 3、中标人服务期内累计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不含），即视同中标人达不到服务标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月度考核标准（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值
1	中标人需每周至少派驻专业人员驻点 1 天，并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缺勤 1 次，扣除 3 分。缺勤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中标人需每周至少进行微信图文编辑 2 次，包含至少 1 篇原创稿件，所发内容必须接受采购人管理和审核。违反此规定，每次扣除 3 分。	



	违反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中标人需每周至少进行视频制作 1 次，内容需符合采购人要求，重点围绕医院重点工作和品牌宣传。违反此规定，每次扣除 3 分。违反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对宣传科两位同事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业培训，如违反扣除 10 分。	
5	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对 10 名通讯员骨干进行为期 10 天的专业培训，如违反扣除 10 分。	
6	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发布设计医院的稿件或视频，每次扣 10 分，并追究相应意识形态责任。	
7	中标人应在每月 30 日前，提交当月工作总结，将相关工作予以量化。逾期不交或迟交扣罚 3 分。	
合计得分		
扣罚金额		

考核组代表签名：

中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扣除扣减金额）给中标人。
- 2、每月服务费支付公式：每月服务费=(合同金额÷12 个月)-上一个月考核后扣罚金额（如有）。
3. 中标人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3.1 有效的等额发票；
 - 3.2 合同复印件；
 - 3.3 考核结果；
 - 3.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采购人是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资格审查、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上级管理部门。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5. “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



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1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4.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1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6.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二、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17. 合格的投标人：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若投标人未符合上述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提及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此文件标准的，从其规定，如遇有最新规定颁布，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7.2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7.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4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 17.5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17.6联合体投标（若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要求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 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19.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根据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21.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2.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发布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佛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助推消费扶贫工作的通知》（佛扶办〔2019〕2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招标文件

26. 适用范围

26.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7. 招标文件的构成

27.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7.2. 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



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28.4 所有补充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原招标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2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29.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出席，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视为有效送达。

29.3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报价

32.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32.2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



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32.3 投标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 0 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评标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35.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如下：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份数要求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外包装上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2)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份数要求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外包装上标记为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 3) 以上 1) 和 2) 必须分开制作装订，按照规定的份数装订密封递交。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封装一并递交。
- 35.3 **如招标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有效姓名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35.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5.6 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如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36.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或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6.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3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6. 投标截止时间

3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8.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3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与评标

38. 开标

3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可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9.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



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39.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不签名确认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9.5 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9.6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项目（或该包组）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9. 资格审查和评标步骤

40.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对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0.2 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不合格者。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2) 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5 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41.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1.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除《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应当要求其回避。

41.4 评审期间,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 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 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 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1.6 评标委员会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 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 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 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评审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4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1. 评标相关事项

42.1 评标委员会签署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纪律承诺书后, 严格按照评审纪律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4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3 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报价出现差异的时候，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4 质询与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

42.5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



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42.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7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

42.8 本项目或某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作废标处理，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相关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1) —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42.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正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3)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的**采购预算**；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3) 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15)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1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

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定标

4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44. 中标通知

45.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按定额收取：4500 元。

说明：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 2) 中标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或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45.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46.1 确定中标人后，有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③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的；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七、询问、质疑、投诉

46. 询问

4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47.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7.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7. 质疑

- 4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4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递交原件，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快递）递交的，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4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48.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48.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 投诉

49.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9. 合同的订立

5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0.2 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0. 合同的履行

5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5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九、公告

5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十、适用法律

52. 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有依法 缴纳税收 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结论				

备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对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栏中有一项“×”，则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否则填写“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已提交了投标函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没有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但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情况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 采购预算 的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于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现场或电话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分栏中有一项“×”,则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否则填写“合格”。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三、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一)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量化评分标准

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权重比例	40%	40%	20%

2.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评价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评价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的，得5分； 2. 对项目需求基本能理解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3分； 3. 对项目需求理解程度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欠缺，得1分； 4.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微信公众号运营业务情况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结合项目背景和本项目提出的业务要求，分析、设计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服务目标、公众号定位分析、服务进度计划、视频号视频发布、审核机制、舆情分析、运营报告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15分； 2、总体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的，得8分； 3、总体服务方案欠缺详细完善、欠缺合理的，得4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的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 2、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得3分。 3、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方案欠缺详细具体、欠缺可行性，得1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项目保障能力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文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响应、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保障能力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2、项目保障能力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项目保障能力方案欠缺详细完善、欠缺合理的，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应急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2、应急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应急方案欠缺详细完善、欠缺合理的，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验收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验收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 5 分；</p> <p>2、验收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验收方案欠缺详细完善、欠缺合理的，得 1 分；</p> <p>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总分：40 分</p>	

3.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p>体系认证 (3 分)</p>	<p>1、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的，每个认证得 1 分：</p>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p>
<p>企业实力 (2 分)</p>	<p>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5 分)</p>	<p>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各类宣传、微信号视频号运维获奖情况：</p> <p>1、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p> <p>2、获得省级（直辖市、自治区）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p>



	(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项时，只计一项，按最高级别得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不含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承担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团队情况 (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1、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4 分； 2、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2 分； 3、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1 分； 4、无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年限、专业介绍、个人简历、项目经验等)的证明文件，其中项目经验提供项目合同，若项目合同无体现上述人员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2、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名团队人员的，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要求和数量配置，如投标人中标后没有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要求和数量配置，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服务便利性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 5 分。 2、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 3 分。 3、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及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服务响应承诺(格式自定)。】
总分：40 分	

4. 价格评审



4.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依据，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按序号3的情形进行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适用)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注：1) 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6) 在贫困地区投资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4.2 投标人认定为中小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投



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等）；如投标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提供虚假声明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文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即：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20$$

5. 评标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根据统一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二）定标原则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 定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原件核对



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中标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相关资料与投标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

佛山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
托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需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人）：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主要包含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和订阅号）及视频号定位、策划、排版、美工及视频后期制作等技术服务费用、设计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加班费、节假日补贴、住宿、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必须符合现行佛山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运营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税费、不可预见费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若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该报价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三、运维工作要求

1、微信公众号图文发布：制定年度计划，策划医院特点选题，对微信公众



- 号（服务号和订阅号）推送的图文进行管理、编辑、排版，订阅号每周推送 2 期、每期 2-4 篇（转载不计入条数）；服务号每月群发 4 期微信，每期微信 3-4 条；
- 2、乙方需每周至少派驻专业人员驻点 1 天，对接宣传要求，与医院充分沟通选题策划，并接受甲方管理和考核。
 - 3、服务期内，甲方将安排宣传科两名工作人员分别到乙方公司带岗实习，由专职导师对其进行为期 1 个月的专业媒体内容生产全流程培训、新闻采访写作实操培训，带教培训 10 名通讯员（一年安排 10 天）。
 - 4、视频号视频发布：配备策划、拍摄、剪辑、配音等全流程制作团队，安排专职拍摄团队，按照一周七院、我的征程、健康知多 D 等策划栏目铺排，精编内容推送。每月共推出 3-4 期视频。
 - 5、审核机制：乙方应建立图文、视频三审机制，日常稿件、视频编辑后，需完成三级内部审核后再发医院宣传科最终审核；
 - 6、舆情分析：实时留言和回复监测，确保危机公关，在工作时间内及时回复并反馈等；
 - 7、运营报告：定期提交运营反馈，包括榜单情况、阅读量总结、本月策划等，提交季度报表；
 - 8、有较好的平台推广资源，平台涵盖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各类级别。

四、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服务合同中各项条款，向甲方提供规范、优质、高水准的专业服务。
- 2、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由最擅长相关工作的员工来统筹微信公众号运维，集合全公司专业人才，创作出优秀作品。
- 3、制度保障，制作工作流程规范。
 - (1) 向甲方提前确认微信公号制作及推送计划；



- (2) 确认无误后进入微信推文撰写流程；
- (3) 推文撰写完成后向甲方进行提交；可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推文；
- (4) 经甲方核对后进行发布。

3、承诺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推文中涉及到保密信息不泄露。

五、人员要求

- 1、乙方安排专门责任编辑跟进本项目并提供拟负责人选简介，需要有合理的支持本项目的运维团队、摄影团队、设计团队等，本项目运维团队基本配备不少于6人，提供说明团队的架构及人员明细清单、人员职位、人员资质、过往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更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同时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料，调整后的所有人员要求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要求。

六、验收要求

- 1、乙方在签订合同起一年内提供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和订阅号）和视频号运维服务，平面设计作品在接到甲方需求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突发事件需立即（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
- 2、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运维任务后，提交服务清单、运营分析报告、运维总结报告（含运维成绩、新媒体资源的供给程度等），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七、其他要求

-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诺保存相关素材，在甲方要求下提供影像资料的剪辑、改版等售后服务。
 - 3、乙方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处分，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约记录。未曾因违反与甲方的合作协议，被甲方解除合作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是曾被甲方解除合作关系的合作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
 - 4、乙方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置的办公场所必须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八、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
- 4、禁止乙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
- 5、乙方如有上述未列举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考核要求

- 1、甲方安排考核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人员由甲方工作人员组成。
- 2、按月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95分（含）为合格，以100分为基础每减少1分，则扣减1000元，扣完为止。
- 3、乙方服务期内累计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5分（不含），即视同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月度考核标准（总分100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值
1	乙方需每周至少派驻专业人员驻点1天，并接受甲方管理和考核。缺勤1次，扣除3分。缺勤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需每周至少进行微信图文编辑2次，包含至少1篇原创稿件，所发内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和审核。违反此规定，每次扣除3分。违反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需每周至少进行视频制作1次，内容需符合甲方要求，重点围绕医院重点工作和品牌宣传。违反此规定，每次扣除3分。违反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对宣传科两位同事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业培训，如违反扣除10分。	
5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对10名通讯员骨干进行为期10天的专业培训，如违反扣除10分。	
6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发布设计医院的稿件或视频，每次扣10分，并追究相应意识形态责任。	
7	乙方应在每月30日前，提交当月工作总结，将相关工作予以量化。逾期不交或迟交扣罚3分。	
合计得分		
扣罚金额		

考核组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



转账的方式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扣除扣减金额）给乙方。

- 2、每月服务费支付公式：每月服务费=(合同金额÷12个月)-上一个月考核后扣罚金额（如有）。
3. 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款项：
 - 3.1 有效的等额发票；
 - 3.2 合同复印件；
 - 3.3 考核结果；
 - 3.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十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引起诉讼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4、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以下无正文部分。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 28 号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投标，本单位愿意递交投标文件，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满足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登记、是否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等）	
10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其他声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技楼四楼招标采购办公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 28 号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目录

一、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料表·····	（页码）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页码）
三、符合性文件·····	（页码）
四、商务部分·····	（页码）
五、技术部分·····	（页码）
六、价格部分·····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每份内页应按序加注页码、目录，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已提交了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没有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但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

二、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价格评审	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判断。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无须提供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需要开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p>(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p> <p>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提供以下资料信息：</p> <p>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p> <p>3、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4、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p>						

注：1)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附于此表后。

- 2)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3)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4)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5)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的便利性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的便利性	所在地：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注：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及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服务响应承诺（格式自定）。

三、项目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不含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承担同类项目业绩的：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合计：___个。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四、项目团队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	职称	所获证书/荣誉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						
.....						

注：

- 1、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年限、专业介绍、个人简历、项目经验等）的证明文件，其中项目经验提供项目合同，若项目合同无体现上述人员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社保不得分。



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2、团队人员：**提供承诺函**，投标人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要求和数量配置，如投标人中标后没有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要求和数量配置，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六、投标人体系认证、荣誉、获奖情况

序号	体系认证、荣誉、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如无，写长期
2				
3				
...	...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交易编号：NFQYCG2022020）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郑重承诺并保证：

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要求和数量配置，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_____人。如我司中标后没有按照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要求配置，将视为我司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表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一、项目内容		
5		二、报价要求		
6		三、运维工作要求		
7		四、质量要求		
8		五、人员要求		
9		六、验收要求		
10		七、其他要求		
11		八、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2		九、违约责任		
13		十、考核要求		
14		十一、付款方式		
15		其它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注：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上述“基本条款”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中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带“★”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3、中标人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处分，无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违约记录。未曾因违反与采购人的合作协议，被采购人解除合作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是曾被采购人解除合作关系的合作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4、中标人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置的办公场所必须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如投标人在“是否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无效投标。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代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郑重保证：

我司承诺如下：

- 1、我司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处分，无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无违约记录。未曾因违反与采购人的合作协议，被采购人解除合作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是曾被采购人解除合作关系的合作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
- 2、我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设置的办公场所必须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包括带“★”及带“▲”条款）。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评价及重点难点分析；
- 2、总体服务方案；
- 3、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 4、项目保障能力方案；
- 5、应急方案；
- 6、验收方案；
- 7、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FQYCG2022020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5、本表所涉及的服务期属于实质性条款，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FQYCG2022020

一、服务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注：以上内容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登记表》

登记表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新媒体运营托管项目		招标编号	NFQYCG202202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项目负责人	李小姐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 址				
*法人代表/负责 人姓名		*法人代表/负责 人身份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是否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包组：_____）	
*联系人姓名		*手 机		
*E-MAIL		固话		
领取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发票			
	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录入投标人信息			

注：1、实际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与登记时的一致。

2、*的代表必填项目，请务必填写清楚。

